杭州市种子储备工作现状与建议

俞 斌 刘霁虹 邵乔儿 袁德明
（浙江省杭州市种子总站，杭州 310020）（浙江省临安市种子种苗管理站，临安 311300）

摘要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要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种子储备制度，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。为进一步推动杭州市种子储备工作的发展，采集近3年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、受灾情况等数据，预测2017–2019年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、需种量等变化趋势，根据杭州市农业灾害发生特点、农民灾后补播需求等要素，提出做好储备工作的建议。

关键词：种子；储备；建议

建立救灾种子储备制度，是抗灾救灾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。杭州市洪涝、台风、干旱等灾害多发，灾后补救用种工作压力大，储备种子在受灾补播、风险缺种时，为恢复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浙江省早在2002年出台了《浙江省粮食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，2008年又对该办法作了修改完善，由省农业厅和财政厅联合颁发了《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2003年杭州市农业局、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杭州市级农作物救灾种子储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规范和加强了本市救灾种子储备工作。本文通过对杭州市本级及下辖县（区、市）储备种子管理情况调查摸底、分析预测，提出有关建议，旨在为修订《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提供借鉴。

1 种子储备现状

1.1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需种量 查阅2014–2016年杭州市农作物主要品种播种面积统计报表，杭州市近3年来播种粮食作物面积分别为14.65万hm^2、13.01万hm^2、12.60万hm^2，主要包括早稻、晚稻、玉米、大豆、大麦、小麦、油菜。按照每种作物在不同县（区、市）的平均用种量计算，得出需种量为636万kg、517万kg、524万kg。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2014–2016年播种面积分别为7.57万hm^2、7.57万hm^2、7.88万hm^2，需种量为30万kg、33万kg、34万kg。

根据当前农业产业政策导向、比较效益、城镇化进程加快、市场大流通及地域环境限制因素等的综合考虑，大致预测本市作物播种总面积变幅不大，单作物间存在结构性变化，其中粮油作物总体面积仍呈缓慢下降趋势，蔬菜作物略有缓步上升。结合前3年播种面积数据，预测2017–2019年各作物种植面积在20.74万~20.94万hm^2。暂不考虑精量播种技术推广引起的用总量略微下降，结合商品种率缓慢提高因素，预测2017–2019年大田农作物需种量在554万~558万kg，商品种供应量在365万~371万kg。

1.2 灾害发生与应对情况 杭州市主要灾害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梅讯期的洪涝、夏季台风暴雨、夏秋季干旱以及诸如临安淳安山区的冬季暴雪。每年6月中下旬水灾较多，应以补播水稻品种为主；7月、8月旱灾时以补播玉米等作物为主，宜提供生育期较短的玉米和水稻品种，不过实际情况干旱往往历时较长，旱情解除后错过正常播种期的状况较多；而冬季暴雪灾害更多的是损害大棚等设施，不修复设施也就无法补种。动用救灾种子更多是体现政府救扶精神，主动申请需要救灾种子和立即用于补播的不多。调查2014–2016年杭州市农作物受灾面积，包括动用储备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补播面积等情况，初步统计近3年杭州市受灾面积13153hm^2，成灾面积4796hm^2，绝收面积1247hm^2，为此动用储备种子7.57万kg，补播播种面积794hm^2。救灾种子动用主要作物为水稻、玉米，风险种子主要动用作物为小麦，但基本每年动用数量不超过全市储备数量的5%。另外，市本级额外有每年4000kg的应急叶菜储备种子，用于旱涝灾后的补播等应急任务，这块每年动用数量基本占到储备数量的10%~20%。

1.3 储备任务落实 目前杭州市按照2008年《浙江省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救灾种子按全省常年受灾需要和适宜补播的用种量贮备，省、市、县以2∶2∶6比例分级贮备；风险种子按全省农作物种子市场常年经营量的10%贮备，省、

市、县以4:1:5比例分级贮备。全市及下属各县(区、市)的储备种子采购均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,通过公开招标,完成杭州市本级常年储备救灾种子27万kg,萧山、余杭、桐庐、富阳、临安、建德、淳安等7县(区、市)共储备96万kg。

1.4 储备资金测算 杭州市及各县实施种子储备主要采取2种形式,一种是委托代储,市本级、余杭、临安3地都是招标确定代储单位,政府与代储企业签订委托储备合同,承储企业负责种子生产、收购、储藏、加工,企业自行解决资金,政府负责调控计划、指令、调拨,企业产生的资金利息、仓储加工费和到期种子处理亏损由政府补贴;另一种是种子管理站自身承储,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需要的种子,如萧山、富阳、建德、桐庐、淳安等地。资金测算主要包含种子生产收购费用(采购储备种子款、短途运输费,包括购种补贴与更新补贴)、种子仓储加工费用(包括水电、损耗、人工、设备购置、折旧、维修等费用)、采购种子资金占用利息、其他费用(包括招投标费用、储备品种筛选、播期试验等)。

1.5 储备种子期满后处理方式 因储备类型不同,处理的方式也不一。市本级、临安、余杭由于是委托企业代储的,种子储备合同期满后由企业自主处理,政府是向企业购买期限内的储备服务,种子质量和品种更新较有保证。其余各县均由种子管理站负责,如建德是参照周边市县招标、议标等处理的价格进行转商,桐庐、淳安、富阳、萧山都是通过公开拍卖、招标等方式转商。一般常规品种种子一年一换,杂交种子为降低成本,分批次购入,质量不达标的则作转商处理。

2 问题与建议

2.1 调整储备种子数量 根据2017–2019年预测的主要农作物播种量和灾害特点,同时结合近年储备种子动用情况,建议救灾种子数量可按本市2017–2019年每年总用种量的10%左右确定,风险种子数量按本市2017–2019年每年市场经营量的10%左右确定。经测算,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救灾和风险用种,2017–2019年全市年储备量合计为79万kg,其中:市本级18万kg、余杭区26万kg、萧山区7万kg、大江东4万kg、临安市3万kg、富阳区5.5万kg、桐庐县5万kg、建德市2.5万kg、淳安县8万kg。

2.2 调整省、市、县三级承储比例 按照现行的救灾种子省、市、县以2:2:6比例分级贮备任务和风险种子省、市、县以4:1:5比例任务对县级财政压力过大,且实际使用频率不高,造成有限资源浪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六条规定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,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,保障农业和林业生产安全”,建议按照其立法精神,强调大面积的、区域性重大灾害储备用种以国家和省级储备收储为主,小面积点发性的和对品种有特殊要求的,由市县级收储,作为我国救灾种子储备制度的补充,调整比例为市县二级救灾种子以不高于5成为好,由财政全额预算。

2.3 风险与救灾种子划分 考虑到二类种子使用目的、目标的不同,作物品种选择不一,在生育期上有所差别,应区分明确储备任务、数量及期限等。由于发生种子供应风险时多为品种结构性风险,县(区、市)持证种子企业很少,基本为委托代销户,对可能产生的缺种没有全局的预见性和安排生产能力,县级储存风险种子的品种很难确定,也往往用不上,因此风险种子储备任务应侧重于由市级以上收储,县级则更多侧重于救灾种子,合理安排收储品种结构,集生育期长短、适应性宽窄等结合的多品种组合形式较好,因地制宜安排风险用种。杭州市本级可以6:4的比例分配救灾与风险种子数量,且省、市储备的风险种子以常规稻、小麦、早稻为主,并考虑面上主推品种为宜,救灾种子则以市、县种植业结构与常年发生灾害情况确定作物品种与数量。

2.4 省、市中标价格共享 为减少招标环节和同一品种产生多种招标价格的情况发生,建议对企业具有品种权或省、市总经销的品种,在省或市种子管理部门确定采购价格后,其他市、县在不高于此招标价的前提下共享此中标价格。一则如临安等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管理部门对种子价格极难把握,这有利于发生实际动用后,计算动用种子价值或对收储企业进行必要补助;二则也便于县级储备种子采购中了解相关情况,减少工作量。

参考文献

[1] 孙世贤. 我国农作物品种管理的若干对策建议[J]. 中国种业,2010(4): 5–8

[2] 童海军,徐叶舟. 加强农作物种子储备管理工作的若干思考[J]. 浙江农业科学,2015,56(5): 599–601

[3] 王淑芳. 固原市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现状与思路[J]. 中国种业,2013,(5): 22–23

(收稿日期:2017-01-18)